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9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楓綸文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柏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太溪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